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淮安中烟项目机动车辆定点维修服务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B20240910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淮安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淮安中烟项目机动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4万元,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采购内容为连云港市分公司淮安地区使用的中、大型载客或载货汽车,中大型分体式货车和厢式货车各级维护、小修、中修、大修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采购预算:24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淮安中烟项目机动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
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淮安中烟项目机动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
目:

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9-07 08:30到2024-09-10 17:30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9-14 10:00

递交方式: 详见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9-14 10:00

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

七、其他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淮安中烟项目机动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
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采购项目为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淮安中烟项目机动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B202409104，采购人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磋商代理机构为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符合本公告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参与竞争性磋商。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淮安中烟项目机动车辆定点维修服务项目。

1.2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内容为连云港市分公司淮安地区使用的中、大型载客或载货汽车，中大型分体式货车和厢式货车各级维护、小修、中修、大修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采购预算：24万元。

服务期限：1年。

1.3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4 本项目对维修工时费、配件设置单项限价，供应商的报价超过相应最高限价的做否决投标处理，详见附表。实际费用按照成交单价和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必须为一般纳税人，能够自行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13%。（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相关资料或者开具过的相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加盖公章）。

3、供应商须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重要技术要求和标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截图，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核实信息为准）。

5、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信息为准）。

6、供应商在近三年内参与江苏邮政及下属机构采购项目中无以下记录：因自身原因放弃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中止合同的。（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7、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8、供应商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

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包括期限及区域)的供应商参加。(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且不得分包、转包。(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11、供应商须在淮安市区范围内且不在限行路段设有满足车辆维修的固定场所(需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不在限行路段的承诺书加盖公章),或承诺成交后一个月内在淮安市区内不在限行路段设立服务场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12、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表,汽车维修一类资质(经营范围包括货车运输车辆)。(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或备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4. 磋商文件的获取

4.1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9月7日8时30分至2024年9月10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4.2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请有意向且具备资格条件的报名单位通过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并按附件格式填写《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加盖公章连同电汇底单一并传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fuguangquan_xm@cicdi.cn,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后将电子版招标文件发至《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所填写E-mail中。

序号 类别 信息

- 1 参选人名称
- 2 参选人注册地址
- 3 参选人联系电话
- 4 纳税人识别号
- 5 开户银行
- 6 户名
- 7 银行账号
- 8 开票类型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9 本项目唯一联系人姓名
- 10 本项目唯一联系人手机
- 11 本项目唯一联系人EMAIL

注:

1. 本《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为开具购买采购文件发票时所需信息。
2. 如因投标人提供税务信息错误而导致的开票错误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由参选人承担。

注：以上报名材料需加盖公章的文件，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的，应提供公章对“业务章”、“专用章”的授权说明，授权格式自拟。

4.3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费用交纳采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汇款方式，账户名称与报名单位名称一致。“转账事由”：“ZB202409104”。投标人因未按本公告要求，而导致投标失败的，本项费用不予退还。

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5.1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为：2024 年 9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5.2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郁州北路9号瀛洲大厦院内南侧2楼/旺诚集团2楼会议室。

5.3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人/磋商代理机构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

5.4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磋商代理机构不予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

6. 样品的递交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 /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磋商公告在 中国邮政官方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南极南路9号

联 系 人： 许工

电 话： 0518-85504688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郁州府26号406室

联 系 人： 伏广权、徐新、李谦、马丽

电 话： 19975081698、17551077373

电子邮件：fuguangquan_xm@cicdi.cn / fuguangquan@126.com

开户名称：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账 号：12590209571010300005

2024 年 9 月 6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南极南路9号
联 系 人： 许工
电 话： 0518-8550468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 横溪江东街58号
联 系 人： 伏广权
电 话： 19975081698
电 子 邮 件： fuguangquan_xm@cicdi.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伏广权（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